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总股本 965,612,800 股为基数，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约为 177,672,755.2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9.96%。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965,612,800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5,612,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

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5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7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3*****091	谢岳荣
3	08*****614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4	03*****372	霍少容
5	08*****628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等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肖艳丽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 20 号箭牌大厦 22 楼

咨询电话：0757-29964106

咨询传真：0757-29964107

电子邮箱：IR@arrowgroup.com.cn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